莆环审涵〔2025〕15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莆田市顺亿鑫鞋材有限公司顺亿鑫 鞋模咬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莆田市顺亿鑫鞋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莆田市顺亿鑫鞋材有限公司顺亿鑫鞋模咬 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 复如下:

- 一、莆田市顺亿鑫鞋材有限公司顺亿鑫鞋模咬花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赤港涵新路 4118 号,项目系租用福建莆田凤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面积 1217m²。项目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鞋模具50000 付。项目建设具体位置和规模组成详见报告表。
-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

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2. 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中的标准。

-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 4.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2-

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 3928吨/年。

四、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化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涉及土地、消防、安全、规划等必须到相关部门办 理手续。

七、请莆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涵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